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6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7 |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 议案名称
议案1已经公司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7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 对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姓名 | 持股数量 | 持股日期 |
|-----|--------|------------|
| 刘丽杰 | 603883 | 2025/11/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5-04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书面和通信方式发出,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德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刘丽杰、王天敏、陆元昌、彭亚峰、张卫伟以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以3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吕德祥董事、刘丽杰董事、王天敏董事回避表决议案)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5-04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
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或“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向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300万元,贷款利率2.8%,贷款期限3年。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永安林业与中国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二) 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六) 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113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包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鑫鑫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鑫15号”)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截至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4,567,9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20%。至此,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确定期后公司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4. 根据公司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372,490,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股票数变更为12,482,291股。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情况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本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登记;代理人参会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来信请寄:湖南省长沙市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9楼证券事务部,邮编:410152(信封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cn@oldrxugs.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11月24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4日(9:00-18:00);
5.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集团总部9楼证券事务部;
6.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诗棋、刘惠超
电话:0731-84035189
邮箱:ir@oldrxugs.com
六、其他事项

1. 与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 与股东会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883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在登记入场时,请参会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填写会议登记表,以便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办理登记手续,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谢绝媒体及股东代理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针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要求发言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接受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六、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 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时填写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 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表决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陈述意见。
3.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填写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股东放弃表决权,视为“弃权”。
4. 全部议案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七、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 会议时间:
日期:2025年11月28日15:30
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15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21日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四、现场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大会表决
(八)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根据上述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针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要求发言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接受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六、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 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